

#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1581执恢120号

申请执行人姚振广，男，1974年4月16日生，汉族，居民，住临清市大辛庄街道办事处窑地头居委会88号。

被执行人临清市瑞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住所地：临清市大辛庄街道办事处窑地头北首。

法定代表人：程爱民，经理。

被执行人程爱国，男，1973年4月9日生，汉族，居民，住临清市瑞源养殖专业合作社院内。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2017)鲁158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诉讼期间，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临清市瑞源养殖专业合作社所有的位于该公司院内的钢结构猪舍六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临清市瑞源养殖专业合作社所有的位于该公司院内的钢结构猪舍六栋进行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许志豹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张学强